

弥勒市红十字会灾害救援响应工作流程

一、工作原则

- 1.在市委、市政府统筹安排下，配合市级有关部门，做好救灾救助工作。
- 2.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与健康。
- 3.在市红十字会领导班子领导下，各科室密切配合、分工协作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救灾救助工作。
- 4.充分动员红十字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救灾救助工作，负责做好志愿者招募管理、工作派遣和后勤管理。
- 5.按照有关程序申请上级红十字会给予救灾援助。

二、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

当市级统一发布应急响应时，市红十字会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做好灾情评估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统筹协调本级红十字会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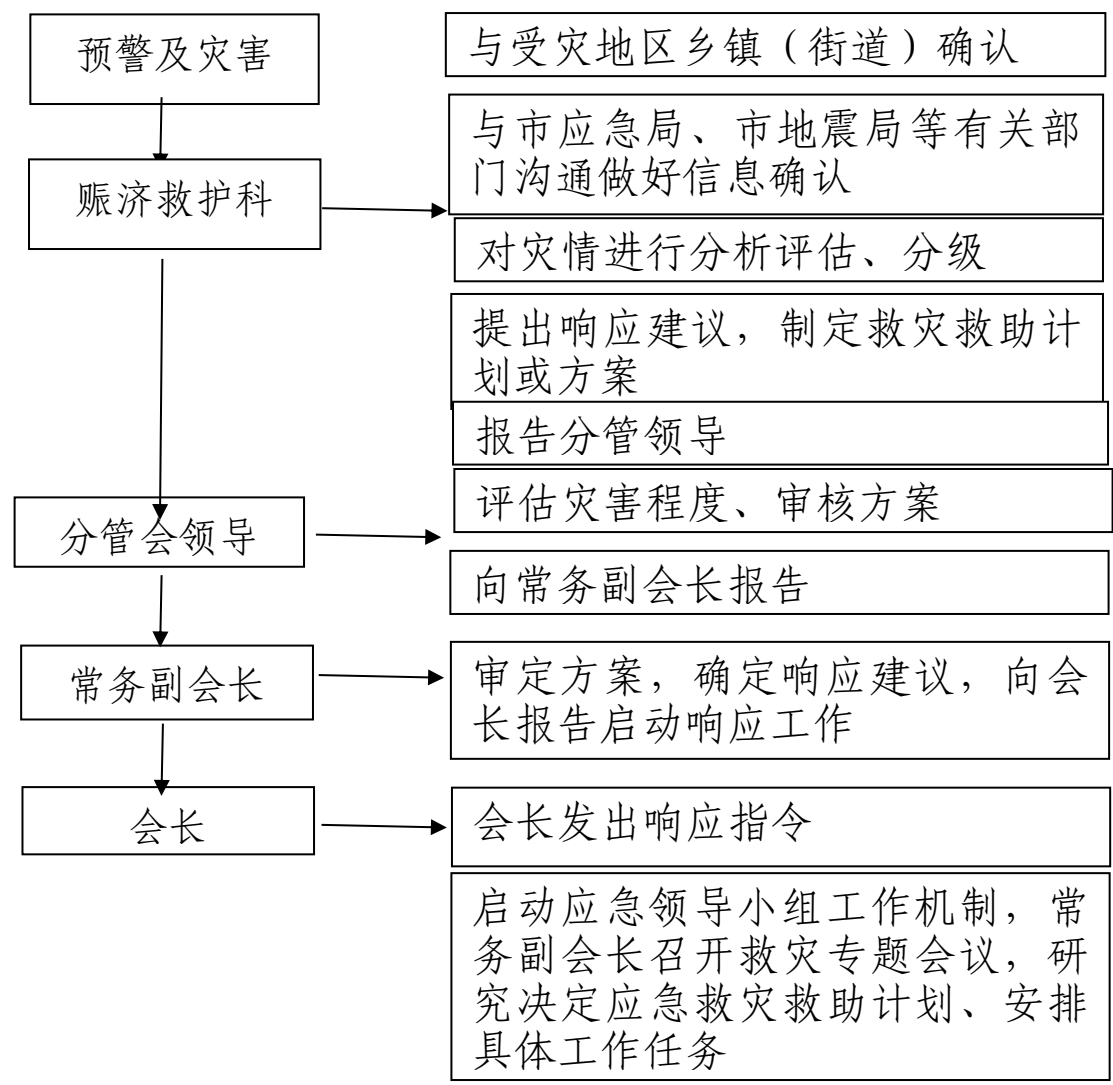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

市红十字会加强与市应急局、市地震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准确核实信息，做好逐级灾情信息上报。

四、应急响应

市红十字会根据市级应急响应级别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级别，提出救灾救助计划，第一时间与受灾地区联系实施受灾群

众救助；在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商定救灾救助方案。启动应急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配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。



五、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

做好上级红十字会下达的援（重）建项目的组织实施，定期向社会通报款物执行进度和恢复重建项目进度，监事会根据相关款物执行和项目执行开展监督工作，接受同级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建立健全募捐和接受捐赠款物规章制度，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，加强中国红十字会报灾系统和物资调运系统操作管理，加强应急能力建设，做好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援队和“三献”志愿宣传服务队管理，做好赈济救援队伍人员储备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强化应急志愿者招募、培训等工作。结合防灾减灾工作，开展好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红十字运动宣传，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，提高全社会自救互救能力。